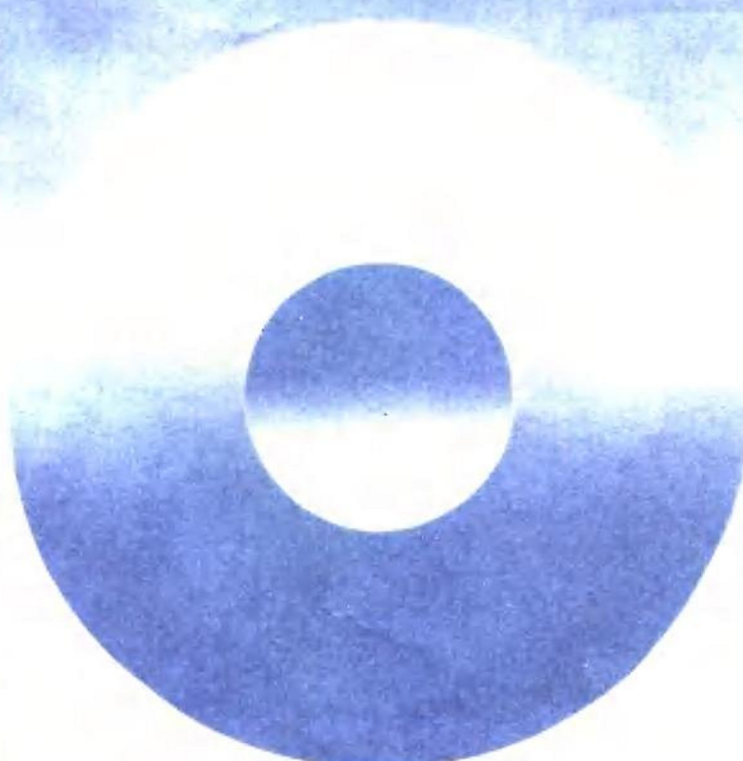


SHENJIXUE

审计学

杨惠城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96
F239.0
7-3
2

审 计 学

杨惠城 编著

X1244/1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C

218922

(辽)新登字 10 号

审 计 学

杨惠城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3\frac{3}{8}$ 字数:333 000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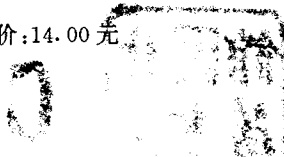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田世忠

责任校对:田 城

印数:1—8 000

ISBN 7-81005-940-8/F·709

定价:14.00 元



前 言

为了满足高等财经院校审计学教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借鉴国际有益的审计理论与技术,结合我国审计科研成果和审计的实践经验,编写了《审计学》一书。在本书中,系统地论述了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并结合我国的财政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的实务加以运用。全书体系严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联系实际,突出“三基”,学以致用。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审计学教学的教材,亦可供财经干部函授、培训,以及会计、审计、财税等在职人员自学之用。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仓促成书,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	10
第三节 审计的特征	17
第四节 审计的对象	21
第五节 审计的职能	24
第六节 审计的作用	27
第七节 审计的任务	30
第二章 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35
第一节 审计组织	35
第二节 审计人员	49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	55
第三章 审计准则与审计标准	60
第一节 审计准则	60
第二节 审计标准	69
第四章 审计分类	77
第一节 按审计主体分类	77
第二节 按审计客体分类	81
第三节 按审计条件分类	83
第五章 审计方法	90
第一节 审计方法的意义与内容	90
第二节 审计检查方法	94
第三节 审计调查方法	102
第四节 审计分析方法	105

第五节 抽样审计法	115
第六章 内部控制系统及其评审	126
第一节 内部控制系统的意义	126
第二节 内部控制系统的产生与发展	131
第三节 内部控制系统工作原理	135
第四节 内部控制系统的内容	140
第五节 内部控制系统的种类和标准	148
第六节 内部控制系统审计的概述	152
第七节 内部控制系统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157
第七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171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意义与特点	171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分类	174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鉴定与综合	178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意义	186
第五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种类和内容	189
第六节 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原则和方法	193
第八章 审计程序	197
第一节 审计程序的意义和内容	197
第二节 审计的准备阶段	198
第三节 审计的实施阶段	203
第四节 审计的终结阶段	206
第九章 会计资料审计	213
第一节 会计资料审计的意义	213
第二节 会计资料中常见的错误和舞弊	215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审计	223
第四节 会计帐簿的审计	234
第五节 会计凭证的审计	239
第十章 审计报告与审计档案	242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	242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种类和内容	244

第三节	审计报告编写的原则、程序和方法·····	247
第四节	审计档案·····	267
第十一章	财政审计·····	275
第一节	财政审计的意义和特点·····	275
第二节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280
第三节	财政决算审计·····	287
第四节	财政预算外资金审计·····	296
第五节	国家税务审计·····	299
第十二章	财务审计·····	305
第一节	财务审计的意义和特点·····	305
第二节	资产的审计·····	307
第三节	负债的审计·····	329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341
第五节	成本与费用的审计·····	350
第六节	收入的审计·····	365
第七节	利润的审计·····	379
第十三章	经济效益审计·····	395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意义与特点·····	395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原则与标准·····	400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403
第四节	业务经营审计·····	408
第五节	管理审计·····	41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的产生

审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不是会计的孪生兄弟,而是在具备一定的基础和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其基础是经济责任关系的存在,其条件是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这里所谓的经济责任关系,是指财产的所有者将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财产的经营管理者,并通过法规、合同、组织原则等手段所形成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关系。这种经济责任关系就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它为审计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所谓经济条件,是指社会经济发展到使社会财产有了积累,出现了私有财产。所谓政治条件,是指私有制,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具备了这两个条件,就产生审计委托人对经营管理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施审计监督的审计意识与审计行为,使审计产生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并非一开始就有审计。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共享劳动成果,无私有产品、无私有制、无阶级、无国家。人们没有审计意识,因而也就没有审计行为。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奴隶制社会代替了原始社会。在奴隶制社会里,统治阶级

对其政权的物质基础财产日益关心,于是建立国家政府机构,配备各类官员分级管理、征纳贡赋。国家最高统治者是财产的所有者,他将财产委托各级官员去经营管理。这样,国家最高统治者就是委托者,各级官员就是责任者。在民间也是如此,奴隶主将财产委托奴隶去经营管理,奴隶主是委托者,奴隶是责任者,委托者出于对其财产安全与完整的关心,需要经常进行经济监督,但由于时间、地点和条件的限制,很难亲自对具体业务执行经济监督权,于是便产生审计意识,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代其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行为也就发生了。可见,审计就是在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以及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对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

我国是世界最早产生审计的国家之一,西周初期是我国审计产生时期,根据《周礼》记载,我国早在西周的官制中,除了设置经济管理的机构和官员外,还设司会,负责会计及其审查,相当于现在的内部审计。另设有独立于会计机构之外的“宰夫”,他是专司审计之职的官员,虽然位卑权轻,即负“考其出入而定刑赏”之职,但对百官府、郡都、县鄙均能独立地审查,有权向大宰和国王汇报,并有举荐或建议处罚的权力。宰夫的主要审计方式是就地稽察和送达审计两种,每届旬、月、年终勾考、核验各级财物保管部门的帐册和会计报告。周代建立了会计报告和审计制度,在每届年终或三年之终,由冢宰和国王审查会计报告,史称“上计”制度。这项制度源于西周,成于战国,完善于秦汉,延续于隋唐后世。不仅对以后历朝产生深远的影响,也使中国审计位于世界审计发展史先进之列。正如美国著名会计学家密切尔·查特菲尔德教授在其所著《会计思想史》一书所指出的:“在内部管理,预知和审计程序方面,中国西周时代在古代社会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

在古埃及法老是最高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地位,除了设各种官员管理财产外,还设有“监督官”对“记录官”的计算书实行严格

审查,并有权惩罚贪污、舞弊的官员。

在古罗马由元老院、财务官和监督官组成国家政权组织,实行听审制度。财务官将其记录在元老院宣读,由元老院审核通过,并监督国家金库的收支。古罗马的审计制度,对后世立法型审计产生深远影响。

古希腊的审计制度更具有特色,在雅典,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审计官,由其制定审计法规,审计官依法检查并确认各级行政官员编制的记录,特别是“政府会计官”所编制的财政收支记录。法庭议长也由审计官兼任,对各级官吏实行离任审计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古希腊政治、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二、审计的发展

审计是随着经济关系内容的扩展和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发展的。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关系的内容日益丰富,最初是财物责任关系,发展为财务责任关系,并向管理责任延伸,最后形成综合性的经济责任关系。二是随着审计业务不断开拓,审计的内容与方法日益丰富和完善。三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易日益频繁和复杂,审计在保证社会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宏观调控的作用显得愈来愈重要;四是人们的审计意识逐步提高,审计法规和审计组织日益完善。

(一)我国审计的发展

我国的审计起源于西周,并随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经历了确立、兴盛、停滞、演进和振兴的漫长发展过程。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封建社会的建立与初步发展,促使审计监督制度逐步确立。主要表现在:一是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御史监察组织体系。秦汉时期将审计监督机构与御史监察机构相结合。在中央设御史大夫,专司民政与财政监察之职,执掌弹劾、纠察之权,协助丞相处理政务,地方各郡县也设置御史大夫或监御史,主管本郡县政治经济监察与审计工作。二是

审计监督制度与方法进一步完善。秦汉时期,进一步完善了上计制度,扩大了审计范围,凡属国家财计,无不加以审计。丰富了审计内容,既包括仓库、实物,也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的会计报告,会计帐簿和会计凭证等资料,采用灵活的审计方式方法,既可以实行送达审计,又可以实行就地审计。三是制定了基本的审计法律。在秦朝的《秦律》中的《效律》、《仓律》、《金布律》均规定了审计监督的方式、方法,明确了违法官员应承担的责任。在汉朝,不仅在《汉律》中规定了许多关于审计工作的条款,还单列一篇《上计律》,以法律形式规范了国家的上计制度。但是,由于御史大夫实为丞相之佐,其职权有限,且无独立完善的审计组织,因而审计作用的发挥也就受到一定的限制。

隋唐宋时期是我国审计的兴盛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促使国家审计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建立了专门的审计监督机构。隋唐实行“三省六部”制,在刑部下设比部,它独立于财计部门,专司审计监督工作,享有司法监督职能,这是我国首次由司法部门兼负审计职能。比部的出现,标志我国独立审计机构的产生,这是我国审计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二是审计监督内容和处理方式更趋科学。比部审计监督的内容,主要是财政收支、其他收入及公库系统的出纳等财计事项。对审计结果的处理,主要是采用赔偿、罚款等经济制裁手段;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要求史部予以降薪革职;需要追究刑事等责任的,奏请刑部或御史台依法惩处。三是审计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规定了对各种审计对象的审计程序、各类帐簿呈送审计的时间、以及审计处理方面的一些具体要求等。在唐朝,建立了财计牵制制度,如在财计官制中实行“五分管”的组织建制:即会计与统计、赋税征收业务分管;会计与出纳分管;国库的钱帛出纳与粮谷出纳分管;国库的财物出纳审理签批与财物收、发、储、藏分管;财计执行与财计监督分管等。唐朝财计系统的内部牵制制度,代表我国古代内部

牵制制度建设的重大成就,对后世中外国家财计组织内部牵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尤其是在唐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唐玄宗下的诏书中就有“审计兵防定额”的用语,这就说明早在唐朝就已出现“审计”一词。宋朝初年,在财政系统内设独立于财计管理的审计机构,是我国国家审计史上的一个创新,北宋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宋神宗改革官制,在“太府寺”内设“审计司”,后改为“审计院”。这是我国首次出现以“审计”正式命名的审计机构。但是“审计司”与“审计院”实为宋朝财计系统内部的审计机构,由于财审合一,消弱了审计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宋朝虽然也有外部审计比部的建制,但因其机构变动频繁、残缺不全、人员素质低、职权消弱,实际上是形同虚设,未能充分发挥审计作用,导致政治腐败、贪污盛行、财政状况恶化。宋朝使我国审计由兴盛转向停滞。

元明清时期是我国审计的停滞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封建社会走向衰败,导致审计监督制度没有大的发展,基本上是沿袭了历代封建王朝的旧制,审计监督制度的变革,主要有两点:一是逐步区分了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除了在财计部门之外设置监督机构外,还在执掌财计主管机构的户部,设置了司计、照磨、管勾、清吏司等行使内部审计职能的机构和官职,实行财、审合一制度,形成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格局。二是设置了新的监察机构——都察院,行使外部审计与行政监察职能,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的机关。但是,由于取消了独立的审计机构(比部)建制,使审计监督职能受到严重削弱。

中华民国时期是我国审计的演进时期。在这个时期,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资产阶级民主政体,促使审计制度开始新的演变,主要表现在:一是审计法规日益完备。北洋政府在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并在1914年先后公布了《审计院编制法》和《审计法》,改审计处为审计院。1918年又颁布《会计师暂行章程》,这是我国最早的注册会计师法规。国民政

府在 1925 年颁布了《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细则》，在监察院下设审计科，1928 年公布了《审计院组织法》和《审计法》，重设审计院。1938 年重新修订了《审计法》，规定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尽管民国时期审计法规日趋完备，但由于政治腐败，战事频繁，审计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在国民政府完善其审计制度的同时，在共产党领导下革命根据地，不断完善审计法规和健全审计组织，使审计为争取革命事业的胜利而发挥了重要作用。1926 年广州罢工委员会颁发了《审计局组织法》，设立审计局。表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审计机关和第一部审计法规正式出现，开创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审计工作的新纪元。1933 年瑞金中央苏维埃政府公布了《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和《审计条例》。1948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了《陕甘宁边区暂行审计条例》，在其他解放区，也建立了必要的审计机构，制定了一些审计法规。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和统收统支财政政策的实施，为支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审计组织体系逐步完善。在这个时期，除了设置各级国家审计机关外，民间审计组织逐步建立和发展。1921 年上海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1925 年上海成立了会计师公会。以后，全国如天津、武汉、广州、重庆等地也相继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在一些管理部门和企业内部，也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三是审计的种类和方法，日益科学和多样化。从审计种类来看，既有事后审计，也有事中和事前审计；既有就地审计，又有报送审计；既有预告审计和巡回审计；又有突击审计和委托审计。从审计方法来看，既采用详查法，又采用抽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我国进入振兴时期，尽管在建国三十多年里，未设独立的审计机构，专职审计工作处于停顿状态。但在 1982 年修改后的宪法中却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

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983年,国务院设审计署,接着自上而下地成立各级地方审计机关。1985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审计署公布《审计工作试行政程序》、《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86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87年审计公布《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88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并相继在1989年审计署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1993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的性质、考试与注册、业务范围和规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责任等都作出明确规定,为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我国审计监督的原则、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职责与权限、审计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的具体规定。审计法的颁布与实施,不仅对加强审计监督,为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供法律保障,也标志我国的审计法律规范体系日趋成熟与完善,是我国审计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纵观我国审计的发展史,使人受到的主要启迪是:首先,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产物,经济越发展,审计越重要。削弱或取消审计,必将导致政治经济的巨大损失。其次,健全严密的法规与制度是审计赖以顺利进行的前提。否则,审计就会因无所事从而难以进行,徒具形式而已。再次,建立完善的审计组织和配备德才兼备的审计人员是做好审计工作的组织保证。否则,再严密的法规与制度,也将因无人执行而无济于事。

(二)西方国家审计的发展

在西方国家,封建制社会代替奴隶制社会后,除如同我国一样开展官厅审计之外,还大量进行私人财产的审计。当时寺院长老、庄园主或豪富贵族等财产的所有者,将其财产委托他人管理,财产的所有者是委托者,接受委托的经营管理者就是责任者,委托者为了检查和评价责任者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便聘请审计人员对责任者进行审查,检查其帐目记录是否真实,收支结存的计算是否正确,开支是否合理并提出审计意见。这个时期比较典型的审计,是寺院审计、庄园审计、城市审计、行业审计和银行审计。

随着 18 世纪工业革命而来的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兴起,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要求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更为明晰,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由私人财产审计发展为社会公证审计,对审计的目标、内容和方法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西方现代审计就是随着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西方审计最早出现在最先发展资本主义的英国,以后逐渐散播到世界各国,审计的发展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管理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根据现代审计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审计发轫时期。这时期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相对地说还不高。企业主一般都要亲自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为开展竞争和获取较多盈利的需要,以及考核财会、经营业务人员有无舞弊欺骗行为,必须加强对企业会计记录真实性的审查,尤其在公司组织形式出现后,对公司资金的筹集、公司破产清算事务的处理,往往由企业主或股东委托职业审计人员进行帐目的审查,20 世纪初叶,一位有影响的审计学者获克西把审计目的归纳为:侦查财政上的错误,侦查技术上的错误,侦查原则的错误三个方面。为达到此目的,采取根据需要随意聘请外部审计人员的志愿审计的方式,审计的内容主要是审查企业会计凭证,帐表的财务审计,审计的方法是花费大量人力和时间的详细审计。

审计的发展时期。随着资本的积聚和集中,股份公司的大量涌现,公司规模愈益扩大,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资本家以股份持有者的身份出现,摆脱了对企业的日常性经营管理,而只定期通过检查企业财务报表来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同时,企业经营业务需要吸收大量银行贷款,金融机构对举债企业财务报表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必须十分重视。更由于公司组织企业股票的公开发行,这些国家的政府为保证广大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它有关方面的利益,都要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主要财务报表必须经过执业会计师的审查,并作出正式的审查报告,提出客观公正的审查意见。在 20 世纪中期,美国有的审计学者就以“审计的进步”为课题,提出:过去的审计偏重于纠错防弊,而近年来的审计则倾向于充实和健全会计原则,达到财务报表正确而全部公开,以保护广大股东、债权人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的合法权益。纠错防弊的工作由内部审计来解决。因此,审计方式采取按法律规定的强制性审计,审计的内容着重于资产负债表等主要财务报表的“公证”审计,审计的方法是有重点、有明显目标的部分审计。

审计发达时期,资本主义生产愈发展,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基本矛盾也越加尖锐。一方面由于先进的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在生产和企业管理工作中的广泛应用,促进生产力空前发展。另一方面经济危机接踵而至,通货膨胀连绵不断,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沉痾无法减缓,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要求得生存,必须在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上采取种种新措施,如广泛应用管理会计把会计职能扩展到管理范围中,大企业内部实行分权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成本利润中心,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加强对财会工作的监督和经营管理的控制等等。这一切就需要建立独立的审计机构来进行对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评价,为监督和协调各部门间的关系以及负责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很多企业在不长的时间里建立起大量内部审计机构,以便为企业领导部门作出经营管理的重大

决策时提供信息和对企业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评价。这种审计的内容,除了包括财务审计以外,更主要的是着重在经济活动的经济效益,以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方面,出现绩效审计这一新的审计类型。审计方式采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绩效审计,应用的方法也已突破检查会计资料所用的传统审计方法,而采用审计抽样法,并逐步发展为系统基础审计法。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

一、审计的定义

从我国的字义上讲“审”字有“查”之意,但比“查”字的含义更为丰富,有详细、周密、谨慎地审阅检查,分析研究,缜密推断,查证核实等意思。例如:在《论语·尧曰》中有“谨权量,审法度”的论述。“计”字有“算”之意,但比“算”字的含义更具体,有核算、稽核及财会资料之意。审计一词的词义,就是详细地、周密地、慎重地审查会计资料。在外文中,审计的词义也是如此,例如:在英文中的“审计”(audit)一词,是指会计检查。总之古今中外审计一词的词义就是会计检查,在我国俗称查帐。

审计的词义虽然是查帐,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对外经济管理要求的提高,审计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了扩展。我们再不能把现代审计简单地理解为查帐。审计的定义如何表述?目前审计学术界众说不一,常见的有如下几种表述:

(一)查帐论

认为“审计就是查帐。”^①这个定义,虽然概括了审计中财务审计的主要内容,但现代审计不仅包括查帐,而且还要审查会计帐簿

^① “问题解答”,《审计通讯》1985年第1期第46页。